

#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

## 申請公告

(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085511 號函辦理，倘相關規定有修正內容，復請以最新公告為準。)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依據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起至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止  
(每學年僅辦理乙次，逾期視同放棄)。

三、敬請符合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間內持申請應備文件至雲起樓 20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(未及於期限內申辦、文件不齊全或逾期等，恕難受理。)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關係人請輸入全部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，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為「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」)。

(二)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3 個月內戶謄本(若有特殊困難無法計列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須另填列申請「學生申請弱勢助學措施所得計算特殊困難切結書」)。

(三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學務處網站首頁左邊連結弱勢助學後，於申請系統輸入相關資料，並列印申請表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(內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、已婚者含配偶)，親自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雲起樓 205 室)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含學生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；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
(1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
- (2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- (3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
- (4)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
-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(二) 補助範圍：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補助金額詳如下表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級距		補助金額 (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中扣除補助)
第一級	30 萬元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12,000

七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八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，已減免者將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。
- (二)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- (三) 重複申領。
- (四) 冒名頂替。
- (五)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生活輔導組鄭婉如小姐分機 11211。